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麦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2号）核准，麦捷科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3元/股，其中网下配售264万股，网上发行1,07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4,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万股。

2014年5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计划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9元，并授权董事会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5月29日向首批激励对象49名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16.6万股（不含预留1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已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并于2014年7月1日上市。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550.6万股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325.9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76.5万股。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蔡得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7月2日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减至13,869万股。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1万股，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7月28日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3号）核准公司向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钟志海发行57,253,385股收购其持有的星源电子100%的股权，另外向动能东方、华灿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52,224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合计76,305,609股）已于201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15,386,609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5,386,609股，其中已解除限售且已流通的股份为63,095,000股，尚未解除限售及尚未流通的股份为152,291,609股。

二、麦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及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8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新余慧诚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8	1,398	349.5
合计		1,398	1,398	349.5

注：慧诚泰信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398 万股，其中 1,048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由于慧诚泰信投资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美蓉女士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公司，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9.5 万股。

5、慧诚泰信投资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后，将所持有的上市股份过户至张美蓉女士个人名下，在此期间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严格遵守出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如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有权部门的惩处。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慧诚泰信投资、张美蓉女士承诺：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张美蓉女士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慧诚泰信投资、张美蓉女士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

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麦捷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麦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麦捷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违规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麦捷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麦捷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麦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永 平

甘 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